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 的决定》解读

日前，我部制定公布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〉的决定》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必要性

现行《规则》由我部于2017年公布，主要规范了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及运行工作，对保障民用航空飞行活动安全、有序和高效地进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近年来，民航局经过研究论证和实验运行，借鉴国际民航组织有关规定，对使用雷达信息进行的空中交通管制，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缩短航空器之间的间隔距离标准，以提高空中交通管制效率、增加空域容量。此外，近年来国际民航组织不断完善航空情报服务有关制度，充实了情报服务内容，就跑道表面状况的评估和报告形成了新的规则。为此，有必要对涉及到的《规则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一是将相关条款中雷达管制间隔标准按不同情况分别由“3公里”修改为“2.8公里”，“5公里”修改为“4.7公里”，“6公里”修改为“5.6公里”，“10公里”修改为“9.3公里”，提高管制运行效率。二是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新规则，将相关条款有关需要向航空器通播的内容中的“跑道道面情况报告”完善为“跑道表面状况评估和报告”，向航空承运人提供更为明确的跑道表面状态信息，同时对相应的报告规则作出修改。